

苏州市人民政府（ 函 ）

苏府地名函〔2018〕30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命名 嘉荟雅苑和嘉荟商业楼的复函

苏州舜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们上报的《关于申请“嘉荟雅苑”“嘉荟商业楼”地名命名的函》收悉。根据地名管理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对你们申报的位于相城区望亭镇区域内的1个住宅区地名和1个建筑物地名予以命名。

一、住宅区

将你们在相城区望亭镇鹤溪路及嘉荟商业楼（暂名，下同）以东、光明街及嘉荟商业楼以南、紫薇街以西、相城区望亭镇人民政府以北范围内建设的住宅区命名为“嘉荟雅苑”。

地名汉语拼音拼写形式：Jiāhui Yǎyuàn

地名标志汉语拼音拼写形式：JIAHUI YAYUAN

二、建筑物

将你们在相城区望亭镇鹤溪路以东、光明街以南、嘉荟雅苑（暂名）以西以北范围内建设的建筑物命名为“嘉荟商业楼”。

地名汉语拼音拼写形式：Jiāhui Shāngyè Lóu

地名标志汉语拼音拼写形式：JIAHUI SHANGYE LOU

你们要规范使用标准地名，并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，按照《地名标志》（GB 17733-2008）国家标准制作、设置地名标志。

此函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

2018年4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民政厅，市地名委员会成员单位，市行政审批局，相城区人民政府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4月16日印发
